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x Company, Ltd

103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2
二、股東常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 102 年度財務報告(欲查閱一〇二年度完整財務報告者，請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財務報告書』，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15
(四)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39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二）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1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566,334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189,710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70,159,413 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8,694,17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1,308,98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779,631 元，為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故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二、101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101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第十二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其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為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依本公司章程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當然解任。

選舉結果：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所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詳請參閱會場前方海報所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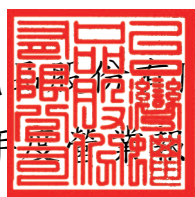
附 件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2 年度財務報告
- (四)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精煉白蠟	11,689	11,959	610,555
中間蠟及油蠟	24,999	30,633	795,109
合計	36,688	42,592	1,405,664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57,199 仟元，稅後淨損 27,56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 年實際數(仟元)	102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1,405,664	1,449,112
營業毛利	57,199	116,103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24,564
稅前淨利(損)	(24,582)	19,50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3)
稅後純益率(%)	(1.96%)
資產報酬率(%)	(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80%)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積極開發高單價配方蠟品：

(1) 凡士林：

目前已開發完成 P610 系列，經過各方試用分析回饋意見，優點包括：潔白、無味，較清爽不油膩、易吸收等；產品並通過美國 FDA 及 USP 規範，將延伸開發護手霜、潤膚乳等系列性產品。針對國內化工彩妝製藥目標客戶，希望提

供塗抹後較具厚實感、俗稱「長纖」(具黏稠拉絲性)凡士林需求，研發部門已進行 P805 系列之新配方開發工作。

(2) 鑄造蠟/珠寶蠟：

已簽約參加工研院材化所及經濟部工業局支持的「精密元件鑄造蠟開發」(輔導)計畫，將共享資源合作開發複合蠟材，替代長期仰賴進口供應的鑄造蠟市場；本計畫明年並將延伸跨入 3D 列印材料。本公司也已聯繫鑄造品相關廠商及公會，瞭解國內鑄造產業具體需求，作為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蠟品的參考依據。

五、經營方針與展望

1. 積極擴展粗蠟來源：

面對中殼供料不確定問題，本公司為求長期穩定粗蠟原料供應無虞，繼開發泰國中間蠟進口(雙方已洽妥簽訂年度供應合約)，近期開發取得印尼中間蠟，開始定量進口試用；目前並透過代理商取得伊朗粗蠟樣品，若試煉後品質符合預期，擬定期大量採購，以達成多方原料採購、替代解決中殼停供斷料風險。

2. 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本公司能源成本向為最大項目之支出，技術單位積極提出多項節能之可行性方案，列為 103 年度之重點工作目標，要求至少降低能源成本 10%、全年減省能源費用 2 千萬元以上。

負責人：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主辦會計：傅清芬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祥定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麗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勝琛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1020CA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1 仟元、0 仟元及 142,539 仟元、53,3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及 10%、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4,012)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71,559	6	\$ 97,680	7	\$ 47,0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839	—	2,032	—	1,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6,257	2	6,633	1	10,7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21,405	11	151,577	11	162,199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九	2,100	—	15,226	1	19,2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032	2	23,297	2	8,532	1
1310	存 貨	四、十	189,863	17	323,685	24	371,754	27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29,231	3	27,658	2	36,8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5,091	—	29,694	2	17,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卅六	27,258	3	28,078	2	28,7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635	44	705,560	52	704,112	51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700	—	1,200	—	2,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五	166,825	15	167,767	13	171,08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450,300	40	446,414	33	459,755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	—	179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	—	1,290	—	1,0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七	13,084	1	19,934	2	26,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976	56	636,784	48	661,659	49
	資 產 總 計		\$ 1,117,611	100	\$ 1,342,344	100	\$ 1,365,77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110,000	10	\$ 285,000	21	\$ 255,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144	—	—	—
2150	應付票據		6,000	1	209	—	4,590	—
2170	應付帳款		23,982	2	44,119	3	66,769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九	244	—	238	—	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26,720	2	16,128	1	24,3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30,000	3	20,000	2	2,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一	18,023	1	16,467	1	19,5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969	19	382,305	28	372,96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	—	3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42,015	4	42,015	3	42,015	3
2612	長期應付款		17,000	2	17,000	1	32,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15,534	1	15,362	1	21,27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五	—	—	—	—	53,3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49	7	104,377	8	148,645	11
	負債總計		289,518	26	486,682	36	521,613	3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廿三(一)	646,906	58	646,906	48	646,906	47
3300	保留盈餘		166,825	15	195,702	15	181,67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三(二)	11,613	1	10,066	1	92,9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三(三)	89,432	8	89,432	7	88,6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廿九(七)	65,780	6	96,204	7	—	—
3400	其他權益		215	—	(807)	—	2,45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三(五)	(38)	—	(41)	—	3,2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廿三(五)	253	—	(766)	—	(7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946	73	841,801	63	831,03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六)	14,147	1	13,861	1	13,123	1
3xxx	權益總計		828,093	74	855,662	64	844,15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7,611	100	\$ 1,342,344	100	\$ 1,365,77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五	\$ 1,551,356	100	\$ 1,33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六	(1,492,844)	(96)	(1,297,377)	(97)
5900	營業毛利		58,512	4	36,72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05)	(3)	(44,601)	(3)
6200	管理費用		(40,956)	(3)	(40,863)	(3)
6300	研發費用		(5,502)	—	(5,4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163)	(6)	(90,87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651)	(2)	(54,1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4,250	—	1,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4,206	—	74,226	5
7050	財務成本		(4,508)	—	(5,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4)	—	7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114	—	70,638	5
7900	稅前淨利(損)	廿九	(24,537)	(2)	16,49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86)	—	(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23)	(2)	16,46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975)	—	(1,2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929	—	(3,0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	—	(4,1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69)	(2)	12,31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568)	(2)	15,5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5	—	908	—
			(27,523)	(2)	16,4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855)	(2)	11,3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	—	946	—
			\$ (27,569)	(2)	\$ 12,314	1
	每股盈餘(元)	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92,985	\$ —	\$ 831,035	\$ 844,15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973	—	—	73,371	73,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73)	—	—	(73,973)	(73,9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0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82,919)	—	(602)	(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9	16,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4)	(4,191)	(4,15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0,066	\$ 14,625	\$ 841,801	\$ 855,66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10,066	\$ 96,204	\$ 841,801	\$ 855,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7	(1,547)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27,568)	(27,568)	(27,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9)	(287)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77)	(27,855)	(27,5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65,780	\$ 813,946	\$ 828,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537)	\$ 16,4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83	23,774
攤銷費用	112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1)	(44)
利息費用	4,508	5,346
利息收入	(913)	(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834	(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77,1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274)	28,848
其他收入	—	(122)
什項支出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24)	4,0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172	10,62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126	3,9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2	(9,526)
存貨(增加)減少	162,096	19,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3)	9,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97	(12,4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0	7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91	(4,3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37)	(22,65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	(3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17	(6,9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6	(2,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3)	(7,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7,556	(20,986)
收取之利息	1,295	1,572
支付之利息	(4,633)	(5,2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91)	(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627	(25,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19)	(4,4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8)	12,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8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000)	62,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21)	50,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80	4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59	\$ 97,6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治 生



經理人：陳 明 得



會計主管：傅 清 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1020A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1 仟元、0 仟元及 142,539 仟元、53,3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0%、0%及 12%、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4,012)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363	4	\$ 73,295	6	\$ 26,15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839	—	2,032	—	1,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0,401	1	6,425	1	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21,016	12	149,985	12	109,1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36	1	15,698	1	7,538	1
1310	存 貨	四、九	189,863	18	323,685	26	371,754	30
1410	預付款項	十	27,267	3	24,681	2	35,4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	—	5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卅一	6,000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754	40	595,854	48	558,334	46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700	—	1,200	—	2,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177,194	17	178,594	14	183,30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433,966	42	446,414	36	459,75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	—	179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	—	1,290	—	1,0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13,084	1	19,934	2	26,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011	60	647,611	52	673,881	54
	資 產 總 計		\$ 1,046,765	100	\$ 1,243,465	100	\$ 1,232,2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地產投資信託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10,000	10	\$ 270,000	22	\$ 250,00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144	—	—	—
2170	應付帳款		5,465	1	5,987	—	5,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26,403	3	15,886	1	24,15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	30,000	3	2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	3,402	—	2,270	—	4,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270	17	314,287	25	284,53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	—	3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42,015	4	42,015	3	42,015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	15,534	1	15,362	1	21,27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三	—	—	—	—	53,3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49	5	87,377	7	116,645	10
	負債總計		232,819	22	401,664	32	401,180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一(一)	646,906	62	646,906	52	646,906	52
3300	保留盈餘		166,825	16	195,702	16	181,67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一(二)	11,613	1	10,066	1	92,9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一(三)	89,432	9	89,432	7	88,6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廿五(七)	65,780	6	96,204	8	—	—
3400	其他權益		215	—	(807)	—	2,45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一(五)	(38)	—	(41)	—	3,2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廿一(五)	253	—	(766)	—	(7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946	78	841,801	68	831,03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6,765	100	\$1,243,465	100	\$1,232,2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治 生



經理人：陳 明 得



會計主管：傅 清 芬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5,664	100	\$ 1,195,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8,465)	(96)	(1,160,645)	(97)
5900	營業毛利		57,199	4	35,071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05)	(3)	(44,601)	(4)
6200	管理費用		(37,840)	(3)	(38,1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2)	—	(5,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47)	(6)	(88,13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2)	(53,0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075	—	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4,983	—	74,226	6
7050	財務成本		(3,743)	—	(5,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49)	—	(8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	—	68,64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4,582)	(2)	15,58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五	(2,986)	—	(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68)	(2)	15,55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975)	—	(1,2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8	—	(3,0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7)	—	(4,1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55)	(2)	\$ 11,36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0.43)		\$ 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92,985	\$ 88,694	\$ —	\$ —	\$ 3,205	\$ (755)	\$ 831,03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82,919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73,973	—	738	(1,340)	—	—	—	73,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73)	—	—	—	—	—	—	(73,973)
本期淨利(損)	—	—	(82,919)	738	81,579	—	—	—	(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9	—	—	—	15,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	(3,246)	(11)	(11)	(4,19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906	—	10,066	89,432	96,204	(3,246)	(41)	(766)	841,8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7	—	(1,547)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27,568)	—	—	—	(2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9)	3	3	1,019	(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7)	3	3	1,019	(27,85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	\$ 813,946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582)	\$ 15,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17	23,774
攤銷費用	112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1)	(44)
利息費用	3,743	5,301
利息收入	(183)	(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9	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77,1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274)	28,848
其他收入	—	(122)
什項支出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6)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969	(40,8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	(8,407)
存貨(增加)減少	162,096	19,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6)	10,7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	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42	(6,9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3)	(7,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213	(36,741)
收取之利息	183	680
支付之利息	(3,867)	(5,2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13)	(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816	(41,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9)	(4,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8)	1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00)	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32)	47,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95	26,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63	\$ 73,2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治 生



經理人：陳 明 得



會計主管：傅 清 芬



附件四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189,710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70,159,4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694,176)
減：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08,982)
減：102 年度淨損	(27,566,334)
可供分配盈餘	65,779,63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5,779,631

註：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2. 101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101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

3.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係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迴轉保留盈餘，故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8,694,176 元(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負責人：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主辦會計：傅清芬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正。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關係人、 <u>子公司</u> ：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規定認定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正。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本條刪除	與 4.3 合併，原 4.5~4.9 條次變動為 4.4~4.8。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u>4.4</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正。
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4.7</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u>交易事實發生</u>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5.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不動產及 <u>設備</u> 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之處理程序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取得或處分 <u>設備</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	配合 3.2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2.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9.2.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評估及作業程序 <u>9.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及條次變動。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9.2.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9.2.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9.2.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9.2.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9.2.6</u>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9.2.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9.2.8</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6</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9.2.9</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9.2.10</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9.2.11</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u>9.2</u>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9.2.1.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9.2.1.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9.2.1.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9.2.1.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9.2.1.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9.2.1.6</u>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9.2.1.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9.2.2</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5</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9.2.3</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9.2.4</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9.2.1</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9.2.5</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u>9.2.1</u>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9.3.2、9.3.3 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正。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
10.4.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6 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5</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11.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損失上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
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修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
14.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
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
14.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述 14.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修正。
14.4	新增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 <u>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u> 。	配合業務需求修正。

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百分之二.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101.6.19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書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定。

3. 適用範圍

本程序書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有價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子公司亦不得逾其淨值。

5.2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5.4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點各項額度由經理部門視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定陳報董事會修訂。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7.2.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2.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2.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9.2.8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8.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8.4.2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2.10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2.11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9.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3.5.3 應將上述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6 規定辦理。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

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1.1.3.3 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1.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b.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 a.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b.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c.特定用之資本支出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1.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1.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1.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11.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4.2、11.5.1 及 11.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

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3.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4.1 違約之處理。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7.1 及 13.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第 13.2.7 項及第 13.2.8 項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4.1 買賣公債。

14.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4.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1.5.1 每筆交易金額。

14.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14.1 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

事宜。

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7.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3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6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18. 附件(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175,241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17,52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焦治生	765,916	1.18	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張永祥	13,440	0.02	
董 事	劉正元	28,747,200	44.44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蘇嘉屏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紹起	0	0.00	
董 事	范治平	128,000	0.20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郭俊惠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宜陵	79,479	0.12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00	獨立董事
監察人	曾祥定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黃麗容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李勝琛	700,000	1.08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